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姚芳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8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bm31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0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9111599\_109011041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定 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11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2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20/03/20 文  
18:12:18 章